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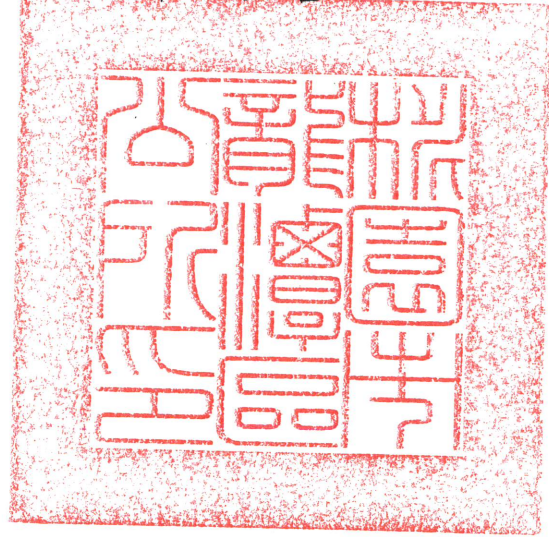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100051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公墓公園納骨堂所在地減收規費範圍變更案。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111年2月21日府民儀字第1110036378號函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本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在地減收規費範圍，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變更為三和里及渴望里1至11鄰，自111年3月1日生效。

區 長 胡 星 輝